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經審核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需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需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金利通」）之資料。金利通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業績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4	3,255	3,317
銷售成本		<u>(1,926)</u>	<u>(1,652)</u>
毛利		1,329	1,665
其他收入	4	1,848	66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26)	(415)
行政開支		<u>(18,143)</u>	<u>(11,489)</u>
經營虧損	5	(15,592)	(9,573)
融資成本		(261)	(2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184)</u>	<u>(185)</u>
年內虧損		(16,037)	(9,779)
其他全面收益			
外匯儲備換算		<u>97</u>	<u>137</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5,940)</u>	<u>(9,64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037)	(9,779)
—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6,037)</u>	<u>(9,77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940)	(9,642)
—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5,940)</u>	<u>(9,642)</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u>(3.4港仙)</u>	<u>(2.3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設備及器材		2,100	2,733
無形資產		1,982	1,09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87
		<u>4,082</u>	<u>3,918</u>
流動資產			
存貨		346	92
應收賬款	8	286	16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	4,028	2,29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	2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7	6,124
		<u>5,667</u>	<u>8,949</u>
資產總值		<u>9,749</u>	<u>12,867</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488	9,265
股份溢價及儲備		(9,586)	(7,786)
		<u>902</u>	<u>1,479</u>
非控股權益		<u>—</u>	<u>—</u>
權益總值		<u>902</u>	<u>1,47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55	35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7,591	9,364
預收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	883	1,553
借貸		118	118
		<u>8,592</u>	<u>11,035</u>
負債總額		<u>8,847</u>	<u>11,388</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9,749</u>	<u>12,867</u>
流動負債淨額		<u>(2,925)</u>	<u>(2,0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57</u>	<u>1,8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電訊設備及於香港提供長途電話服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綜合財務報表按千位數為單位以港元（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為16,04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2,93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詳細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現金水平及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於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一名主要及控股股東確認將透過股東貸款或行使認股權證及可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向本公司提供資金（如需要）以應付其經營之現時及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及償付其尚未履行承擔
- 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持續發展及改善及將自新收入來源及新業務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
- 持續努力控制本集團之成本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能力應付到期之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為適當。

- (b)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此方面涉及高層次之判斷力或複雜性分析，或倘此方面之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則會在年報附註4中披露。

(i) 於二零一零年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現有效或已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i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提早採納之準則以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¹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上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予頒佈，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採用。本集團已開始考慮其潛在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相信採納該等準則以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如適用)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有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該等準則以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如適用)。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主要呈報格式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千港元
	銷售設備 千港元	長途電話服務 最終 用戶直銷 千港元	電訊 營運商銷售 千港元	
營業額	<u>810</u>	<u>1,852</u>	<u>593</u>	<u>3,255</u>
分類業績	<u>(2,065)</u>	<u>(5,602)</u>	<u>(620)</u>	<u>(8,287)</u>
其他收入				<u>1,848</u>
經營虧損				<u>(6,439)</u>
未分配成本				<u>(9,337)</u>
融資成本				<u>(261)</u>
年內虧損				<u>(16,037)</u>
分類資產	<u>1,416</u>	<u>2,780</u>	<u>417</u>	<u>4,613</u>
未分配資產				<u>5,136</u>
資產總值				<u>9,749</u>
分類負債	<u>50</u>	<u>1,858</u>	<u>5,205</u>	<u>7,113</u>
未分配負債				<u>1,734</u>
負債總值				<u>8,847</u>
資本支出	<u>-</u>	<u>31</u>	<u>-</u>	<u>31</u>
未分配資本支出				<u>1,129</u>
				<u>1,160</u>
折舊	<u>74</u>	<u>504</u>	<u>58</u>	<u>636</u>
未分配折舊				<u>221</u>
				<u>857</u>

二零一零年
長途電話服務

	銷售設備 千港元	最終用戶直銷 千港元	電訊 營運商銷售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u>1,005</u>	<u>2,270</u>	<u>42</u>	<u>3,317</u>
分類業績	<u>(2,124)</u>	<u>(5,523)</u>	<u>(171)</u>	(7,818)
其他收入				<u>666</u>
經營虧損				(7,152)
未分配成本				(2,606)
融資成本				<u>(21)</u>
年內虧損				<u>(9,779)</u>
分類資產	<u>4,151</u>	<u>3,395</u>	<u>2,435</u>	9,981
未分配資產				<u>2,886</u>
資產總值				<u>12,867</u>
分類負債	<u>215</u>	<u>2,193</u>	<u>6,526</u>	8,934
未分配負債				<u>2,454</u>
負債總值				<u>11,388</u>
資本支出	<u>-</u>	<u>-</u>	<u>-</u>	-
未分配資本支出				<u>2,058</u>
				<u>2,058</u>
折舊	<u>16</u>	<u>774</u>	<u>148</u>	938
未分配折舊				<u>134</u>
				<u>1,072</u>

(b) 地區分類—次要呈報格式

	二零一一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支出 千港元
香港	2,528	(16,340)	7,023	1,125
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	<u>727</u>	<u>(1,545)</u>	<u>2,726</u>	<u>35</u>
	<u>3,255</u>	<u>(17,885)</u>	<u>9,749</u>	<u>1,160</u>
其他收入		<u>1,848</u>		
經營虧損		<u>(16,037)</u>		
	二零一零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支出 千港元
香港	2,336	(8,390)	12,468	2,058
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	<u>981</u>	<u>(2,055)</u>	<u>399</u>	<u>—</u>
	<u>3,317</u>	<u>(10,445)</u>	<u>12,867</u>	<u>2,058</u>
其他收入		<u>666</u>		
經營虧損		<u>(9,779)</u>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長途電話服務及買賣電訊設備。於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長途電話服務	2,445	2,312
銷售設備	810	1,005
	<u>3,255</u>	<u>3,317</u>
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8	—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42	—
應計費用及應付賬款超額撥備	1,665	—
雜項收入	133	666
	<u>1,848</u>	<u>666</u>
	<u>5,103</u>	<u>3,983</u>

5 經營虧損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示：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撥備	386	38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5
無形資產攤銷	44	44
已售存貨成本	1,926	1,652
折舊		
—自置	739	1,013
—租賃	118	59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1,033	679
呆賬撥備	22	14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6,254	4,59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407	1,772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62	109
	<u>6,254</u>	<u>4,598</u>
	<u>6,407</u>	<u>1,772</u>
	<u>362</u>	<u>109</u>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預期於可見將來實現，故並無遞延稅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採用本集團所在地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16,037)</u>	<u>(9,779)</u>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二零一零年：16.5%）	(2,646)	(1,614)
毋須繳稅收入	(6)	-
不可扣稅之支出	391	67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2,341	1,596
尚未確認加速折舊	<u>(80)</u>	<u>(49)</u>
稅項開支	<u><u>-</u></u>	<u><u>-</u></u>

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年內虧損約16,0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77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4,925,839股（二零一零年：430,699,844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乃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附註a)	286	162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4,028	2,293	69	15
	<u>4,314</u>	<u>2,455</u>	<u>69</u>	<u>15</u>

所有應收賬款賬面值均以港元列值。

附註：

(a)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不等。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9	98
31至60日	90	22
61至90日	53	9
91至180日	24	8
181至365日	79	34
365日以上	<u>3,948</u>	<u>3,980</u>
	4,273	4,151
減：呆賬撥備	<u>(3,987)</u>	<u>(3,989)</u>
	<u>286</u>	<u>162</u>

- (b) 逾期少於四個月的應收賬款並不視為減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000港元）為逾期但無減值。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逾期但無減值：		
0至60日	17	6
61至120日	39	25
	<u>56</u>	<u>31</u>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7,591	9,364	724	4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734	1,116	179	660
預收款	149	437	-	-
	<u>8,474</u>	<u>10,917</u>	<u>903</u>	<u>1,061</u>

應付賬款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附註：

- (a) 本集團大部分採購之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不等。應付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43	459
31至60日	320	27
61至90日	-	18
91至180日	-	42
181至365日	67	-
365日以上	6,561	8,818
	<u>7,591</u>	<u>9,364</u>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涉及下列訴訟：

- (a)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就約2,700,000港元之潛在索償及具爭議發票向一間電訊營運商（「被告人」）發出索償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被告人呈交抗辯書及向該附屬公司反索償約3,200,000港元之未償還金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法院指示有關各方備妥案件以待開審及審判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進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該事項已被延期以便有關各方更改狀書。於本公佈日期，審判定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而預審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進行。本公司董事於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該等訴訟項下之最終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某電訊服務供應商（「原告人」）就未付款及具爭議發票向本集團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董事（「該董事」）發出令狀，並指有關附屬公司及該董事無權抗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高等法院裁定有關附屬公司及該董事有權抗辯並拒絕應原告人之申請頒令。原告人並無遵守法院指示，備妥案件已在二零零六年八月開審，並且截至本公佈日期，原告人並無提交進一步證據以確立其申索。本公司董事於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該等訴訟項下之最終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c) 本集團就自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負債約685,000港元而有若干尚未了結訴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負債之金款已充份入賬列為應付賬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訴訟項下之最終負債（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針對本集團之訴訟外，概無任何其他向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作出而尚未了結之重大令狀及訴訟。

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乃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並無保留意見情況下，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全面虧損總額約15,940,000港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925,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附註2.1(a)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財務回顧

本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為3,2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320,000港元減少1.81%。減少之原因為電話卡銷售及設備銷售減少所致。毛利率由上年度之50.20%下降至本年度之40.83%。整體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只貢獻微薄利潤率之電訊營運銷售大幅下降以及電話卡銷售方面國際直撥電話服務之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16,040,000港元，較去年之比較虧損金額9,780,000港元增加6,26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電話卡銷售貢獻減少以及董事及僱員之薪酬增加及本集團於中國市場拓展業務所致。

行政開支由去年之11,49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本年度之18,140,000港元，上升57.88%，原因為開發新業務、中國之新業務營運及所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致。

流動資金及融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6,040,000港元及來自經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12,880,000港元。該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約8,300,000港元、應收賬款增加約1,880,000港元及應付賬款減少約2,44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約5,12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1,0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及融資租賃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並不適用，原因為股東資金為負數（二零一零年：不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2,93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為2,090,000港元。

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當穩定，故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有限。因此，並無為降低外匯風險而實施其他安排。

業務回顧

自組建研發團隊以來，本集團已成功推出新的電訊增值服務、職位搜索引擎及3G智能電話應用程式。該團隊作為本公司的寶貴資產進行上述研發活動。雖然研發為一項中長期投資，但該等新服務（例如職位搜索引擎）正為本公司帶來收入。谷歌Android及蘋果iPhone所帶來的就3G數據及語音及智能電話Apps開發的新應用程式賦予本集團更加強大的市場推廣工具並成為新的收入來源。

於本財政年度，新業務單元（例如媒體www.gbjobs.com）已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入，惟仍處於推出階段。管理層相信，該等新業務單元帶來的收入所佔比重將日益上升。

本公司於兩年前左右開始在北京及廣州拓展其業務營運，現欣喜見到中國團隊的成長。中國團隊已引入眾多在此領域方面的專業人員，獲得有關此業務的大量經驗，且已為本集團的整體成功作出貢獻。人力資源為尤其是技術行業方面業務實體的主要資產。

本集團正將職位搜索引擎及新電訊服務擴展至國際市場。該等服務不僅在全球方興未艾，亦在資訊科技領域（例如蘋果iPhone及谷歌Android的智能電話應用程式）日益得到發展。其為當前最新技術，而本集團正朝著正確的方向邁進。

本公司的目標乃致力將電訊平台／技術融入創收模式內，而為達致此目標，本公司勇於接受一切挑戰。

業務展望

職位搜索引擎已開始在香港市場帶來收入，而本公司預期中國市場將為下一個主要收入來源。研發團隊將進一步為該搜索引擎開發更先進的新功能，並矢志將此業務單元擴展至全球不同國家。

金飯碗gbjobs.com的招聘服務將為職位搜索業務的另一個收入來源。

新媒體（例如Pinoy World）的發展將日益國際化。其將不僅作為市場推廣工具，且亦為本集團收入的貢獻來源。

透過智能電話及電腦實現語音、數據及圖象一體化的3G APPS、電訊應用程式為本集團的重要新服務。本公司對研發團隊所取得的成就感到欣慰。本公司有信心可將此項技術轉化為一種電訊業務模式以為全球各地用戶服務。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共僱用55名（二零一零年：35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予僱員。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89,148,000份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除以下所詳述者外，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9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洪集懷先生 （「洪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	-	16,836,000 <i>(附註1)</i>	-	-	16,836,000	3.21
	實益擁有人	450,064,822 <i>(附註2)</i>	10,399,000 <i>(附註3)</i>	-	4,800,000 4,800,000	0.233 0.150	470,063,822	89.63
邱佩枝女士 （洪先生之配偶）	實益擁有人	799,000	476,500,822 <i>(附註4)</i>	-	4,800,000 4,800,000	0.233 0.150	486,899,822	92.84
魏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	1,500,000 1,000,000	0.233 0.150	3,000,000	0.57
鍾實博士	實益擁有人	-	-	-	3,200,000 2,000,000	0.233 0.150	5,200,000	0.99
蔣建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2,300,000 800,000	0.233 0.150	3,100,000	0.59
黃國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1,200,000 800,000	0.233 0.150	2,000,000	0.38
周紹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1,200,000 800,000	0.233 0.150	2,000,000	0.38

附註：

- 1) 該等股份登記為由Cyber Wealth Company Group Limited (「Cyber Wealth」)持有之3,190,000股股份及由Bluechip Combi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Bluechip」)持有之13,646,000股股份。Cyber Wealth及Bluechip均為洪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2) 該等股份登記為由洪先生個人持有之173,141,746股股份以及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由本公司向其發行之276,923,076股股份。
- 3) 該等股份登記為由邱女士個人持有之799,000股股份及9,600,000份購股權。
- 4) 該等股份登記為由洪先生個人持有之173,141,746股股份及9,600,000份購股權；以及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由本公司向其發行之276,923,076股股份；以及由Cyber Wealth Company Group Limited (「Cyber Wealth」)持有之3,190,000股股份及Bluechip Combi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Bluechip」)持有之13,646,000股股份。Cyber Wealth及Bluechip均為洪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買賣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該等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有所衝突或可能與其有所衝突之任何其他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注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完善之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向全體股東問責承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載列之守則條文A 2.1及A 4.1規定者除外。

守則條文A 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能應該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區分應獲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訂明。

洪集懷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洪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基於現時董事會結構及業務範疇，並無迫切需要將該等職務分開由兩名人士擔任。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結構之效率，評估是否有必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

根據守則條文A 4.1，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然而，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以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在此守則條文方面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則（以適用者為限）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守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守則。

可能會擁有關於本集團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亦須遵守同一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獲悉任何違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以解釋該委員會之功能及獲董事會授予之權力。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彼等整體而言具備足以履行職責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商業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監察財務報表之完備性，以及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及報告。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管理層開會，以確保審核上的問題獲得妥善處理。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中期、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感到滿意。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訊息」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neteltech.com.hk)。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將同時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集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魏韜先生、邱佩枝女士及鍾實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eteltech.com.hk內登載至少七日。